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2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10號
承辦人：卓昱成
電話：03-5932001分機612
電子信箱：2008500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432001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C01382_1_19144027821.pdf、114AC01382_2_1914402782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轄內公有土地遭棄骨灰罈一案，因骨灰罈關係人黃文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219****）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案公示送達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114/05/19



1140014254